

证券代码：002798
债券代码：127047

证券简称：帝欧家居
债券简称：帝欧转债

公告编号：2025-056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一致行动协议>暨控制权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朱江先生、刘进先生、陈伟先生、吴志雄先生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之相关约定，朱江先生承诺自《战略合作协议》签署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促使其一致行动人成都水华智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华智云”）将其持有的全部可转换公司债券（526,163张）按当前转股价格5.1元/股完成转股。

公司于2025年6月17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查询，获悉水华智云已将其持有的526,163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完成转股，共计转股10,316,921股。

鉴于水华智云及其他债券持有人实施转股，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朱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水华智云/张芝焕）、刘进先生、陈伟先生、吴志雄先生合计拥有公司权益比例由26.46%变动至28.31%，合计持有权益比例变动触及1%整数倍，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1	朱江及其一致行动人水华智云、张芝焕

住所	朱江：成都市青羊区***** 水华智云：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吉瑞二路188号2栋1单元8楼802号 张芝焕：天津市河东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 2	刘进				
住所	成都市锦江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 3	陈伟				
住所	成都市锦江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 4	吴志雄				
住所	成都市锦江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5 年 6 月 17 日				
股票简称	帝欧家居	股票代码	002798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 减少 ☐	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种类(A 股、B 股等)	增持股数（股）	增持比例（%）		
朱江及其一致行动人（水华智云、张芝焕）、刘进、陈伟、吴志雄	A 股	水华智云将其持有的 526,163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完成转股，共计转股 10,316,921 股	1.85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 （请注明） （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导致持有的权益股份增加）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朱江及其一致行动人水华智云/张芝	合计持有数量	1,287.0200	3.26	2,318.7122	5.72
	其中：无限售条件数量	1,287.0200	3.26	2,318.7122	5.72

焕	有限售条件数量	0	0	0	0
刘进	合计持有数量	3,101.6189	7.86	3,101.6189	7.66
	其中：无限售条件数量	775.4047	1.97	775.4047	1.91
	有限售条件数量	2,326.2142	5.90	2,326.2142	5.74
陈伟	合计持有数量	3,005.5597	7.62	3,005.5597	7.42
	其中：无限售条件数量	751.3899	1.91	751.3899	1.85
	有限售条件数量	2,254.1698	5.72	2,254.1698	5.56
吴志雄	合计持有数量	3,042.1897	7.71	3,042.1897	7.51
	其中：无限售条件数量	760.5474	1.93	760.5474	1.88
	有限售条件数量	2,281.6423	5.78	2,281.6423	5.63
合计	合计持有数量	10,436.3883	26.46	11,468.0805	28.31
	其中：无限售条件数量	3,574.3620	9.06	4,606.0542	11.37
	有限售条件数量	6,862.0263	17.40	6,862.0263	16.94

注：1、上表有限售条件股份数为董事、高管按照 75%比例锁定的限售股；

2、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涉及计算其拥有权益比例的，应当将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已发行的可转换为公司股票的证券中有权转换部分与其所持有的同一上市公司的股份合并计算，并将其持股比例与合并计算非股权类证券转为股份后的比例相比，以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根据上述规定测算，本次水华智云将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并持有公司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有权转换部分的权益股份数占公司当前总股本和公司发行的可转债当前债券余额所对应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9.93%。依据二者中较高为准的原则，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权益比例为 28.31%。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 否 ☐ 朱江、刘进、陈伟、吴志雄于 2025 年 6 月 5 日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本次权益变动系根据《战略合作协议》之约定，水华智云完成可转债转股所致。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案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 否 ☒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 否 ☒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及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	--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如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不适用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注：上表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特此公告。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18 日